

#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是区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南康、法治南康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 组织开展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四)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五) 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

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完善与区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区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市法学会南康分会。（八）落实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治安战略研究、法治南康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九）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考核；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体系，赋予网格管理员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现、劝导、报告职责；牵头组织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十一）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和法治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12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95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网格员工资、综治中心运行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1.4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7.51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1952.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3.96万元，主要原因是网格员工资、综治中心运行费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52.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7.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7.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999.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3.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3.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5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0.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2.28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8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58.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9.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7.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9.36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902.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1.47万元，主要原因是网格员工资、综治中心运行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0.1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52.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7.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7.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949.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3.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18.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5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993.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24.52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扎实有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各项工作，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态势，奋力开启新时代南康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若干措施》（赣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和（赣市扫黑组字[2021]8 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常治长效。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

（4）实施方案：按工作需要实际支出

（5）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以防范化解市域社会治理难题为突破口，建立“三库两汇编”，以不断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委政法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5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15.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综治中心运行，各省市县（区）来访参观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专项业务：**反映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其他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